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7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聖華

選任辯護人 林傳智律師
被 告 樓廷宇

選任辯護人 張世明律師
張育璋律師

上列被告因強盜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47號、第79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聖華、樓廷宇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捌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以3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以6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及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羈押目的為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及罪名是否重大無關，乃指有具體事由足以相信被告所涉罪嫌之可能性，與認定犯罪事實依憑之證據需

01 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者，尚屬有別。而被告有無符合刑
02 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
03 押，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
04 要性，法院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形而為
05 認定，故受羈押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
06 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法院倘無濫用其權限之情
07 形下，自有認定裁量之權，且關於羈押原因之判斷，尚無適
08 用訴訟上之嚴格證明原則之必要，僅要求達自由證明程度已
09 足。

10 二、被告邱聖華、樓廷宇均因強盜致死等案件，經檢察官依據刑
11 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
12 訴，現本院審理案號為113年度國審訴字第2號（下稱本
13 案）。嗣被告邱聖華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而被告樓廷宇
14 經本院訊問後，固坦認本案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準強盜等部
15 分之犯罪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準強盜致死犯行。查：

16 (一)、依本案共犯及證人之供述及卷附事證，足認被告2人涉犯刑
17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刑法第329
18 條、第328條第3項之準強盜致死罪嫌，以及刑法第330條第1
19 項之加重強盜罪嫌，均犯罪嫌疑重大。

20 (二)、又本案犯行除被告2人外，有9名共犯參與其中，部分共犯尚
21 未到案，已到案共犯間之供述亦非一致；況被告樓廷宇就其
22 涉犯準強盜致死之加重結果一節之供述，與本案共犯、證人
23 之供述出入甚大，且其歷來所述亦有避重就輕、推諉卸責之
24 情，自有事實足認被告樓廷宇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且被
25 告邱聖華、樓廷宇所涉前開罪名，其中刑法第329條、第328
26 條第3項準強盜致死罪及刑法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均為
27 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有相當理由認其等有逃
28 亡之虞，即被告邱聖華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
29 羈押原因，被告樓廷宇華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3
30 款之羈押原因。

31 (三)、而命被告2人具保、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

01 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是衡酌國家刑事司法
02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
03 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被告2人均有羈押之必要性，且
04 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羈押之情形，被告邱聖華自
05 應於民國113年8月8日予以羈押3月，被告樓廷宇則應於113
06 年8月8日予以羈押3月並禁止接見、通信及受授物件，此有
07 113年度國審強處字第7號卷宗可憑（見該卷【下稱國審強處
08 卷】第7至9頁、第39、41、63、65頁）。

09 三、茲上開羈押期間即將於113年11月7日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
10 2人後，仍認其等犯罪嫌疑依然重大，而被告2人所涉上開罪
11 名，其中刑法第329條、第328條第3項準強盜致死罪及刑法
12 第330條第1項加重強盜罪均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13 罪，可認被告2人預期將受重刑宣判，為規避審判程序進行
14 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相對增加，是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15 第3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而被告2人雖經本院訊問後均坦
16 承不諱，且於本案準備程序訊問時亦均坦承犯行，然本案尚
17 需進行審理程序，仍有確保嗣後被告2人到案審理之必要，
18 苟予以開釋被告2人，國家刑罰權恐有難以實現之危險，難
19 期被告2人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為確保後續程序之
20 進行，本院認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爰均自113年11
21 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併自裁定送達之日起解除被告樓廷宇
22 之禁止接見、通信、受授物件之處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23 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6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康敏郎
27 法官 盧伯璋
28 法官 何啓榮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1 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李承翰